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6日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翼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华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2022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经审核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的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

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24-2026 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**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编制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